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十三五”是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实现新跨越的重要阶段，为科学指导、全面推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服务好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要求，进一步实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行业现状与面临的新形势

过去五年，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积极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加强行业服务和管理，深入推进行业党的建设，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十二五”期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由 354 家增加到 374 家，执业注册会计师由 4563 人增加到 6156 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由 4895 人增加到 6571 人，年业务收入由 24.36 亿元增长到 46.76 亿元，增长 92%，行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的任务依然艰巨，高端人才严重不足、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不健全、不正当低价竞争现象依然存在、行业服务和监管机制有待改进等问题依然突出。

未来五年，是我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五年。党中央科学谋划，作出了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建设“一带一路”、大众创业万

众创新、证券市场改革、财税改革等一系列重大部署，为行业开拓新业务领域、优化执业环境提供了宏观政策环境。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要认真总结过去五年的实践经验，深刻认识行业发展规律，准确把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为行业发展提供的新要求、新机遇，科学规划和正确引导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中央“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以增强行业专业服务能力为核心，以创新行业体制和行业业务为支撑，以加强行业党建为政治保障，继续深入实施做强做大，做精做专战略、高端人才培养战略、新业务拓展战略、信息化战略，大力提升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业化水平，努力营造公开、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着力破解行业发展难题，重点施策，重点使力，协调推进，使行业服务能力与全省经济总量规模相匹配，促进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科学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国家建设大局是行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崇高使命，也是实现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活水源泉。行业要围绕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部署，把握需求，提升能力，在服务国家建设和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自身发展。

2. 坚持创新发展。创新是实现行业发展的不竭动力。要通过理念认识创新为行业发展凝聚新共识，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行业发展提

供新动力，要通过业务创新和供给创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建设不断释放的新需求。

3. 坚持问题导向。问题导向是推进行业发展的重要工作方法。明确行业发展任务、规划行业发展路径，要从认识问题起步，抓住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抓住重点，带动全局，做到纲举目张。

4.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规律是推进行业发展的认识基础。全省行业要深化对诚信发展、专业立业、“人合”立所等行业发展规律的认识，自觉遵循，认真实践。

5.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坚持以广大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为本。要激发广大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的创新热情、发展意愿和责任意识，尊重他们在行业管理和建设中的主体地位，着力优化创业环境，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治理机制，使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参与管理、参与决策，共享行业发展成果。

（三）发展目标

1. 行业职业化水平持续提高。把职业价值、职业道德和职业态度的养成贯穿到行业工作的各个领域，打造一批模范实践注册会计师职业精神的先进典型和带头人，全面提高注册会计师队伍对职业精神的认同，使追求和实践职业精神成为每一个注册会计师的自觉行为。力争经过未来五年的努力，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达到 8000 人。

2. 行业市场化水平总体改善。积极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差异化竞争、多元化发展；不断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品牌价值大幅度提高，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显著改善，不正当低价竞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力争经过未来五年的努力，保持行业业务收入稳定

增长，年均增长幅度达到 10%，至 2020 年，全省行业年业务收入规模达到 75 亿元，年业务收入超亿元的会计师事务所达到 10 家，超千万元的达到 100 家。

3. 新业务领域拓展力度加大。科学制定发展战略，确定发展路径和市场定位，大力提升全行业对拓展新业务必要性的认识，组织做好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试点和推广工作，持续加强新业务拓展所需人才的培养，开展新业务拓展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指导等，力争高端业务稳步提升，非鉴证业务比重明显提升。

4. 推进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根据《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小微企业成长若干指导意见》的要求，持续推动七项具体措施的落实，实施行业服务小微企业奖励基金制度，助推全省小微企业健康成长。

5. 行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准确把握社会信息化与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把握“互联网+”机遇，通过实施信息化发展战略，推动行业信息化加快升级，更深程度和更高层次提升行业管理服务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

6. 行业监管水平明显增强。大力推动全行业综合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事前事中监控，注重防控与惩处并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创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执业环境。

三、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市场

深入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新业务拓展战略，依靠创新驱动、先发优势引领行业发展，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用发展新空间培养发展新动力，用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

（一）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规模、人才、标准、技术、质量等方面适应大型高端客户的服务需求，提升服务高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强化服务特色，满足客户的多元化服务需求。完善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的扶持政策。

（二）大力拓展新业务

实施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服务的结构和质量，提升服务的市场价值。大力开拓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碳排放等新业务领域审计鉴证业务，不断规范新业务操作规程，提升新业务执业质量。大力开发非审计高端服务，积极推广行业破产管理人业务、司法会计服务、内部控制设计、风险管理程序设计、财务信息系统设计、供应链优化、企业估价等专业服务。

将“互联网+”思维融合到专业工作中，提供远程协同和在线服务，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和职业判断水平，培育新型高端业务，搭建专业技术交流平台，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拓展新业务的指导。根据开展新业务的新要求、新特点，积极研究制定相关专项业务技术指引，开展规范服务。

（三）建立会计服务示范基地

开展建立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的试点和推广工作，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与产业的直接结合，对接双方需求，促进紧密合作，形成以会计师事务所为主导，多元化发展、产业化经营的会计综合服务产业集群。

（四）推进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根据省政府《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实施要求，持续实施《关于印发〈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小微企业成长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作

用。鼓励各级行业协会发挥积极作用，搭建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带动执业机构发挥专业优势，为全省小微企业成长与发展提供专业服务，切实推动浙江经济转型升级。

（五）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促进完善专业服务市场，增强市场对专业服务价值的认知和认同。以供给质量的提升促进专业服务的升级和市场的扩大。推动专业服务的融通，减少行业垄断。

研究政府购买专业服务政策，推动政府购买专业服务政策落地。推动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招投标制度，建立公开、透明、无歧视性的招投标程序。推动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制度，确定合理的服务期限和冷却期，既要有利于保持执业的独立性要求，又要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控制风险和降低成本。

指导行业建立完善的市场定价机制，逐步建立与工作量、服务风险和服务质量相匹配的服务收费机制。

（六）强化行业宣传

完善宣传机制，完善行政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宣传、业务工作的对接机制，把宣传工作纳入业务工作，通过公开发布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为客户考察、选聘事务所提供依据；在运用已有网站的基础上，拓展新媒体力量，丰富宣传品种，扩大宣传渠道，建立行业微信、QQ群、手机彩信群发平台，对行业发展状况进行宣传，增强业内共识，增进社会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了解和理解，扩大行业社会影响，提升行业整体的品牌形象。

四、加强治理机制建设

（一）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

进一步加强股东资格证明出具工作，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提高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的透明度，促进会计师事务所稳定健康发展。

依法受理行业兼职挂名投诉举报，严格查处挂名兼职等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优化执业环境，保证执业质量，增强行业公信力。

（二）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

根据行业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水平，及时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五十家信息，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

五、持续深化行业人才培养

进一步完善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内容和教学模式。加强行业各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研究和应用分析，不断拓展人才培养的新思路、新领域、新渠道。未来五年，规划培养省内行业领军人才 100 名、全国行业领军人才 50 名、新业务领域复合型业务骨干 1000 名，努力为行业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不断加大继续教育力度，积极探索继续教育方式与途径，努力保障行业发展所需的结构性调整、供给性转型、综合性升级的人才储备。一是筹备成立“教育培训委员会”，加强办学机构的资格审查、办学质量的监督考核、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充分发挥人才基金的牵引、激励作用，努力为广大从业人员服务；二是大力巩固传统面授式办学效果，充分调动事务所“自主”培养人才的积极性，不断增强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实务能力；三是依托国家会计学院、大专院校和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源，注重实效，按照岗位需求，分类、分级差异化组

班，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远程教学模式，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四是积极争取中注协组织的“境外班、探讨班、研修班”等不同形式的学习机会，努力打造国际型高端人才。

六、促进行业信息化发展

（一）加强网络信息安全

强化学习教育，树立安全意识。通过保密、信息化建设等业务培训，获取新媒体时代信息安全新知识，改变传统工作模式，提升应对和处置信息安全威胁的能力和水平。

强化制度完善，提高防护能力。出台系列网络安全、信息发布管理新规定，进一步明确职责、保密义务和禁止事项。

强化安全督查，及时堵塞漏洞。通过安全性专项检查，筑牢技术防线，及时堵塞安全漏洞，确保网络安全工作无隐患、无死角。

（二）推动行业信息化发展

配合中注协升级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和建设协同办公系统。围绕行业业务流程的信息化需求，开展需求分析等工作，配合中注协进行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的优化和升级改造。在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信息化、行业服务信息化的基础上，形成事务所、协会及信息使用者互联互通的行业管理运行系统。科学引导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功能完善的审计软件执行审计业务，实现行业审计业务系统化、网络化，实现与市场需求的信息化服务对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执业监管工作效率和水平。推动大型事务所信息化在服务和领域的普及，提升中小事务所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提高信息化专业服务产品的供给能力。

七、深化行业监管体系

（一）加强行业监管的协调

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协调，推动行业监管体系改革，减少多头监管与重复检查，降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检查的频率和负担。加强与相关行业的沟通，协同对从事多元化业务、交叉出资的执业机构进行检查。推动相关行业组织职业道德准则的趋同。

（二）改善行业监管模式

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系统风险检查方法，实现周期性检查与专项检查的有机结合。完善系统风险检查的范围，实现内部控制体系检查、符合性测试和工作底稿检查有机结合，提高检查的效率和效果。继续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5年一个周期的检查。

（三）治理不正当低价竞争

继续整顿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强对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打击通过竞相压价承揽业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完善行业惩戒制度，提高行业惩戒的权威性，推动行业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的整体提高。

八、不断完善行业组织治理

（一）完善行业民主管理机制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健全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重视发挥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民主决策作用，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咨询指导作用。

（二）加强协会秘书处建设

加强协会秘书处建设，提高执行能力。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

改进协会秘书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效能。围绕服务会员、服务

公众，梳理完善协会工作机制和流程，制定和实施服务清单，公开办事制度和程序，创新服务形式，构建高效、便捷、公开的服务型组织。

规范协会秘书处财务管理，科学编制预算。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完善财务运行机制，严格控制经费预算和支出管理，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大协会秘书处调研力度，解决实际困难。深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调查研究，掌握行业发展的新动向，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的诉求，为事务所和从业人员排忧解难。

九、不断加强行业党的建设

（一）加强行业党组织自身建设

发挥“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行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优势，巩固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机制。完善《市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推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提升行业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完善党员管理、组织生活、党建经费管理等制度机制，提升行业党建规范化水平，努力推动行业党建工作继续走在社会组织的前列。

（二）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作用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通过服务党员、服务群众、服务发展来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解决组织建立难、学习教育难、活动开展难、工作推进难等问题，实现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动态全覆盖。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与《示范基层党组织选拔管理办法》，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深入开展主题建

设年活动、提炼支部工作法、打造党员示范项目等，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三）推进行业统战和群团工作

不断加强行业统一战线工作，凝聚合力、发挥优势、促进行业发展。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群体智慧和专业优势，积极推荐行业优秀专业人士参政议政。创新群团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党建带群团建设，积极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评选“最美青工”、建设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参加志愿服务、组织联谊交友等活动，做到贴近行业特点、贴近业务工作、贴近青年员工思想实际，引领行业青年成长成才。

十、规划实施的保障

（一）政策保障

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从会员的利益出发，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在政府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就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政策等与行业发展息息相关的重大政策和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并着力抓好政策措施的执行到位，保证政策的有效实施。

（二）资金保障

继续实施行业人才基金、关爱基金和行业服务小微企业奖励基金等各项奖励政策，同时，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大对自身各项事业和重大领域的资金投入力度。

（三）组织保障

积极组织规划措施的落实，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发挥好“服务、监督、管理、协调”职能，不断提高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